

长沙尚辉装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长沙尚辉装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于2016年取得现有工程环评批复，2017年取得该项目验收意见，2020年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于2023年12月开始扩建，部分扩建生产设备已安装完成，但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对长沙尚辉装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进行了立案和行政处罚（长环（浏）罚【2024】55号），2024年10月22日长沙尚辉装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依法缴纳了罚款。本扩建项目位于现有工程用地范围内，不新增用地，扩建后生产规模为年产1000吨PVC封边条、200吨ABS封边条。

二、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

项目为新建项目，其营运期污染源主要为：

废气：粉尘，有机废气；

废水：生活污水，冷却水；

噪声：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

三、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主要环境影响

项目营运期：

废气：①投料混料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②造粒、挤出、涂胶、印刷有机废气：集气罩+活性炭+15m排气筒。

废水：①雨污分流；②冷却工序需用水冷却，该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③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浏阳市环保科技示范园污水处理厂。

噪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包括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及通风除尘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固废：①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环卫部门处理；②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工序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一般性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③危废暂存间：废液体辅料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

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发展政策，项目在运行中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的污染，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公众参与的范围主要为项目所在地或本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如有需要，您可以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索取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全文信息。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具体形式和起止时间

本次公众参与采用向公示相关信息后，收集公众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形式，任何单位或个人若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在公告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联系方式，直接到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反应或采用电话、邮件等方式提出，供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及政府环境主管部门决策参考。

七、建设单位、环评单位

建设单位：长沙尚辉装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浏阳市镇头镇甘棠村河州组（浏阳市
环保科技示范园内）

联系人：刘春辉

联系电话：13467659806

评价单位：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福元中路 66 号美
利新世界小区

联系人：刘兆伟

联系电话：18707492762

发布单位：长沙尚辉装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2 日